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212號

原 告 林素招
王淑娟
王偉龍
王薇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淑婷(王昀涵)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請先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53,448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郁暉